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9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馬盛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08 鄭任晴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29  
10 56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馬盛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13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被告馬盛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7 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18 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19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  
20 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164條至170  
22 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3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  
24 稱欄「供述」，補充為「警詢及偵查中供述」；證據部分，  
25 補充「被告於113年9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6 （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  
27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02 全文，經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  
03 日生效。經查：

- 04 1.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  
05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  
06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07 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  
08 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  
09 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  
10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 11 2.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1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13 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條文  
14 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18 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金刑亦提高  
19 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0 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罰  
21 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本案之行  
22 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  
27 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原規定：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30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31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之銀行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起訴所指之告訴人2人遭詐騙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自己所申辦之起訴所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2人之受騙金額，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減成金額之和解，填補告訴人2人部分金額之損失，告訴2人表示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見本院卷附辯護人113年8月14日及9月10日提出之辯護意旨狀及陳報狀所附和解書暨匯款相應

01 明細影本資料），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02 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  
0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5 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  
06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2人達  
07 成和解，誠如上述，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  
08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9 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  
10 以啟自新。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遍查全案卷證，  
11 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  
12 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5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2 級法院」。

23 書記官 楊喻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72956號

21 被告 馬盛珍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馬盛珍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無故取得他人金  
29 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  
30 並可能以此遮斷相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即洗錢），藉此逃  
31 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

意，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前之同年度某日，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馬盛珍知悉此事），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俟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手段分別訛騙胡耀宗、林佳諭，致胡耀宗、林佳諭均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並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先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且均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並達到渠等隱瞞款項流向及真實身分之目的。後因胡耀宗、林佳諭發現有異報警處理，方查悉上情。

二、案經胡耀宗、林佳諭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馬盛珍之供述	被告僅承認有將本案帳戶交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當時是為了要申辦貸款才按指示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對方表示要製作金流，才能申辦貸款等詞。
2	證人即告訴人胡耀宗、林佳諭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胡耀宗、林佳諭所提供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話	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照片擷圖、匯款交易明細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5 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6 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 檢察官 黃筵銘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胡耀宗(提告)	112年7月3 0日	假投資	112年7月3 1日 18 時 3 分許	2萬元
2	林佳諭(提告)	112年7月3 1日	假客服	① 112 年 7 月 31 日 1 8 時 41 分 許 ② 112 年 7 月 31 日 1 8 時 46 分 許	① 4 萬 9,91 2元 ② 4 萬 9,91 2元